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二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四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公園街七號

交換審理商標案件經驗
保障當事人智能財產權
司法業務研究會定明日舉行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近年來違反商標法刑事案件日增，而此類案件處理之妥當與否，又足以影響國家經貿之發展，因此特舉辦第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專就此類問題提出研討，按該項研究會已定於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假桃園縣復興鄉復興山莊舉行三天。本期研究會之特色，一是專門研究違反商標法刑事法律問題。其重要研究課題有「商標相同、近似以及外國著名商標問題之研討」等，並聘請中央標準局商標法專家爲講座，講解商標新觀念，介紹商標相同、近似以及外國著名商標認定之技術，藉以充實庭推辦理此類案件之知識與經驗，保障當事人智能財產權。

二是本期研究員可避免此類案件裁判之分歧。

三是選擇在環境寧靜風景優美之桃園縣復興鄉復興山莊舉行。其目的在於使平日工作繁忙之辦案人員，暫時避開都市之煩囂，專心研究有關違反商標法案件之法律問題，於溝通見解之外，亦得以調劑身心，增進其工作效率。

觀乎本期研究會之上列三個特色，其成果豐碩，應可預期。

司法院人事作業
力求公平公正適才適所

【本刊訊】司法院爲審議法官人事，審議法官之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事項。人審會正人事制度，特設立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稱人審會）依「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除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司法院院長指派副秘書長、第一、二、三、四廳長、人事處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及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兼任。人審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茲將審議事項說明如次：

一、法官升遷之審議：

各級法院院長、推事出缺，依慎例地方法院院長，自地方法院資深縣推事中遴任，高等法院庭長，自高等法院資深縣推事中遴任，最高法院庭長中遴任，自高等法院庭長中遴任，最高法院庭長，自最高法院資深縣優推事中遴任，自地方法院庭長中遴任，高等法院庭長，自高等法院資深縣推事中遴任，最高法院庭長中遴任，自最高法院庭長中遴任，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遴選原則，行之已久，幾成慣例。司法院爲配合五年增員計畫，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庭長、推事之升遷制度化，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訂頒「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遴選要點」，對地方法院庭長、高等法院推事及庭長應具備之資格（包括年資、辦案成績、考績、獎懲等事項），加以詳細規定，然後據以分別造具各職缺候用人名冊，以備人審會參考。近年來，由各委員表示意見後再付表決。

司法院爲謀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官生活之安定與工作動機超然，並籌設法官獎懲案件，對重懲不貸，獎優汰劣，維護優良司法官聲者，事雖小，重賞不惜；對瀆職枉法官員，情雖輕，